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腾丰化纤纺织产业园、佳泰化纤纺织产业园进场道路跨南水北调输水主管线保护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腾丰化纤纺织产业园、佳泰化纤纺织产业园进场道路跨南水北调输水主管线保护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润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867万元，资产总额为87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润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